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度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事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孙公司等)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以下业务:

1、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固定资产低押借款、应收账款保理、并购借款、融资租赁、经营性项目借款、供应链融资、股权质押借款、商票保贴、存单质押借款等业务。

2、非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非金融机构商业保函、银行信贷证明、国内外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贷款意向函、银行信用证等业务。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法人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孙公司及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孙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等)。

1、公司(含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20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2、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非全资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80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三)授信预计额度

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四)担保方式

1、公司可以为下属企业担保,下属企业可以为公司担保。

2、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金生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49,255,273 股,持股比例为 26.65%。

金生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执行官,持有公司股份 59,428,594 股,持股比例为 10.61%。

李建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1,812,963 股,持股比例为 3.90%。

王生娟,金生辉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827,064 股,持股比例为 0.15%。

3、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持有其 70%股权,金生辉持有其 30%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52,444,100 股,持股比例为 9.36%,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金生光,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

4、法人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

5、具体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担保手续为准。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由关联方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和金阳光投资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提供反担保,符合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没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的费用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未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1,601.2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9.85%。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西安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09,449.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58,139.29 元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59,751,310.2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0,004,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00,084.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68%。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并协商相关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32.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孙公司等)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法人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方式。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西安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贵章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09,449.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58,139.29 元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59,751,310.2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0,004,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00,084.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并协商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3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孙公司等)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法人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方式。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现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路桥"、"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7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491,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1,491,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到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新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9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189999101000304549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1903457810909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变更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变更原因

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立项至实施的间隔时间较长,市场环境、设备型号、种类以及工艺等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曾两次调整该项目的设备种类。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

①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0,000,000.00	40,790,400.00	99,209,600.00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0	—
合计	450,000,000.00	350,790,400.00	99,209,600.00	

[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148,787.79 元,差额系银行利息收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2265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2,932.18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932.1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收回本金	投资收益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48 期收益凭证	8,000.00	2017-5-17	2017-6-20	4.00%	8,000.00	29.79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43 期收益凭证	8,000.00	2017-4-12	2017-5-15	4.00%	8,000.00	28.91
合计						58.70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底将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将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尚未使用"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及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故无需进行效益对比。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920.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093.918779(与募集资金总额差额系银行利息收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入)				
						2016 年:33,93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2.05%						2017 年:132.00				
						2018 年:10,952.86 2019 年:76.878779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000.00	14,000.00	4,079.04	14,000.00	14,000.00	4,079.04	9,920.96	2019 年 5 月项目变更永久补流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	—
合计	—	—	45,000.00	45,000.00	35,079.04	45,000.00	45,000.00	35,079.04	—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故无需进行效益对比。

注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了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系由原西安